013艺术学院初试自命题科目大纲

|  |  |  |  |
| --- | --- | --- | --- |
| 013艺术学院咨询电话：0451-86392805，刘老师 | 　 | 618设计理论 | 501设计基础（4小时） |

# 618设计理论

**参考书目：**

1、《中国工艺美术史新编》尚刚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2、《中国艺术设计史》赵农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2004

3、《外国工艺美术史》（修订版）张夫也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4

4、《世界现代设计史》王受之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2

5、《艺术设计概论》李砚祖 湖北长江出版社 2009

**一、 考试目的与要求**

主要目的是考查考生对艺术设计学史论知识框架体系的把握、基础知识的识记、以及设计史论基本的分析与研究的能力。

中外设计史方面，具体要求如下：1、对中外设计史当中出现的重要概念性知识的识记；2、对中外设计发展的历史脉络和规律，阶段性发展特点，历史风格、思想演变等方面的一般性把握；能够对一般性设计历史资料和知识进行对比和辨析，并做出专业表述。

设计理论方面，具体要求如下：1、对艺术设计学中外艺术设计理论的基本构成框架、重要概念的把握；2对设计理论重要思想观点与核心问题的理解、思考和辨析；3、能对一般性理论材料进行分析和专业阐释。

另外，对一般性设计史料与理论综合辨析、运用能力亦作为考查范围。

**二、 试卷结构（满分150分）**

内容比例：

中国艺术设计史 30%-40%

外国艺术设计史 30%-40%

设计理论 30%

注：中外设计史两部分所占比例之和保持为70%。

 题型比例：

 1．名词解释 60分

 2．简答题 60分

 3．论述题 30分

 注：名词解释和简答题总分不超过120分。

**三、考试内容与要求**

 （一）中国艺术设计史

 考试内容 从史前至近代,各历史时期中国艺术设计的发展历史。

考试要求

 1. 掌握在不同历史阶段，主要设计门类和与设计相关理论当中的基础知识，包括重要思想、概念、品类、作品、人物、风格流派、成就、影响、时代特征、历史意义等。

2. 理解中国艺术设计历史发展的一般性规律，并理解不同历史阶段设计自身各部分、各门类间，以及设计与文化、科技等其他学科间知识的关联。

3. 了解中国艺术设计经典文献基本内容与核心观点，能对历史设计观念和史实有一定认知和阐述能力，能对中外艺术设计历史相似问题进行比较和辨析。

 （二）外国艺术设计史

考试内容

从史前至近代，以西方为主，世界各国家地区艺术设计的发展历史。

考试要求

1. 掌握在不同历史阶段和不同国家地区， 重要设计门类以及与设计相关理论方面的基础知识，包括重要思想、概念、品类、作品、人物、风格流派、成就、影响、时代特征等

 2. 理解不同国家地区艺术设计历史发展的一般性规律，以及不同历史阶段和不同国家地区间，设计思想、风格流派等方面的关联与流变。

 3. 了解外国艺术设计史上经典文献基本内容与核心观点，能对历史设计观念和史实有一定综合认知和阐述能力，能对中外艺术设计历史相似问题进行比较和辨析。

 （三）艺术设计理论

考试内容

设计的本质与范畴；设计学重要理论构成；设计与艺术、哲学、科学技术、文化的关联性问题；艺术设计的主体；设计批评。

考试要求

1、掌握艺术设计理论中的重要基本概念、核心问题、经典理论主张。

2.了解设计学理论构成的基本框架和一般性设计理论研究方法及实践方法。

3.能够与设计实践结合,合理运用理论对设计行为、现象及其本质做出分析和阐释。

4.能够将史论结合，对设计史上的一些问题从专业理论角度进行判断、理解和阐释。

四、备注

 本考试大纲涉及的内容,不仅包括对设计历史和设计理论的单独考察,也包括了对之的综合考察。各部分所占比例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幅度和比例参看试卷结构部分的说明。

# 501设计基础（4小时）

**参考书目：**

《现代艺术理念的素描表达》 胡燕欣吉林美术出版社

**备注**：需自带4开画板及素描用具。

**一、考试目的与要求**

测试考生掌握艺术设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以及考生对所设计内容的表现能力。考生应熟练运用艺术设计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完成所设计的内容。

**二、试卷结构（满分150分）**

内容比例：

设计构图 约25分

设计表现方法 约25分

设计内容的表达 约50分

设计图面的表现效果 约50分

 题型比例：

 运用素描表现形式依据题目绘制设计作品。 150分

**三、考试内容与要求**

考试内容

给定一个题目或主题，以及相关的条件限制，并依据题目和条件限制绘制一幅设计素描作品。

考试要求

1、设计构图方面：掌握设计构图的基本法则，了解构图的基本原理和作用机制。在给定设计主题和技法限制下，能对作品构图进行有效的形式选择、技巧运用和创新变革，并具有设计感。所运用的构图应该对设计主题的阐释和表现，以及有效信息的传达起到促进和提升的作用。

2、设计表现方法 ：掌握设计表现的基本方法和原理，了解不同原理和表现方法的传达特质和优缺点。在给定设计主题的前提下，结合构思特点，采取的表现方法应该恰切，有感染力，富于创造性，有利于设计主题的阐释和传达，具有设计感。

3、设计内容的表达 ：设计内容的表达应该与给定的题目一致，符合给定的其他条件限制。设计内容的表达还应生动，准确，新颖，有原创性。同时，设计内容的表达应当符合基本的道德规范及政治法律要求。

 4、设计图面的表现效果：设计图面的表现效果是上述三点的综合体现，要求其在构图、表现技法和传达内容三个方面有机协调、彼此契合，符合题干的各方面要求。在视觉信息传达上有效、明确和生动的把设计诉求表达出来的基础上，突出原创性和独特性。能够平衡好艺术审美性与设计功能性的关系。